

#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声明



本核查声明: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 11 号大街 91 号

持有本核查声明, 声明编号 GHG-VER-2024070033

## 核查声明

- 作为独立的核查机构, DEKRA 德凯中国基于核查程序的结果提供下述合理保证等级的核查意见;
- 该组织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间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626.5098 吨二氧化碳当量, 其中
- 范围 1 排放:

固定源燃烧直接排放	15.4705 吨二氧化碳当量
移动源燃烧直接排放	34.8881 吨二氧化碳当量
工业过程直接排放	0.005 吨二氧化碳当量
直接逸散排放	82.3582 吨二氧化碳当量

- 范围 2 排放: 净购入电力间接排放 493.788 吨二氧化碳当量
- 无温室气体清除
- 没有发现在温室气体计算中存在实质性错误陈述。
- 核查依据温室气体声明的核查规范和指南 ISO14064-1:2018 和 ISO14064-3:2019 实施。
- 进一步的详细信息可查阅核查声明报告: OF24060027-1。
- 本核查声明仅对本次报告周期内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有效。
- 声明注册日期: 2024-07-15
- 总经理



李致生

德凯, 杭州, 2024 年 07 月 15 日

本核查声明是杭州德凯认证有限公司基于可获得的信息而发布, 因此对根据本核查声明采取行动的任何人杭州德凯认证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